

2026 中華民國第 58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實施計畫

壹、宗旨：為提倡運動部推展社區全民運動風氣，鼓勵青少年走向戶外參與親子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健康，加強團隊生活教育，培養高尚品德，進而倡導基層籃球運動向下紮根，廣植籃球運動人口。

貳、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參、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肆、比賽地點：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

伍、比賽日期：115 年 03 月 23 日至 115 年 03 月 29 日。

陸、參加對象：

一、組 別：	(一) U12 男子 國際社區組	(二) U12 女子 國際社區組
	(三) U12 男子組	(四) U12 女子組
	(五) U12 男子 MINI 組	(六) U12 女子 MINI 組

二、參加資格：

(一) 球員資格：

U12 組/U12 MINI 組/ U12 國際社區組：民國 102 年 08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

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規定：

- 須於教育部公告之 114 學年度開學日（114 年 09 月 01 日）前入學（雲林縣為 114 年 08 月 25 日前）。（未報名參加前一年度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本組之轉學生不受此限）
- 經大會審核通過發給球員證，未攜帶球員證者，不得參加比賽。
- 每名球員限報名一組，不得重複跨組、跨隊報名。

(二) U12 國際社區組：

- 歡迎各國、本國社區球隊或俱樂部球隊組隊報名參賽。（凡報名參加，每名球員需簽署家長同意書或學校同意）

(三) U12 組：

- 各縣市不得組聯隊，凡喜好少年籃球運動之各國民小學籃球隊，以校為單位自由報名參加。

2. 每校得報名男、女生隊（各組至多一隊），已報名女生隊之學校，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
3. 外島及偏遠地區 12 班以下小型學校可兩校合組聯隊，以聯隊或校名出賽，不受入學時間之限制。
4. 外島及偏遠地區 6 班以下小型學校可多校合組聯隊，以聯隊或校名出賽，不受入學時間之限制。

（四）U12 MINI 組：

1. 限學校總班級數 12(含)班以下，得予報名，不得以聯隊方式出賽。
2. 每校得報名男、女生隊（各組至多一隊），已報名女生隊之學校，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

※以上組別歡迎國際外僑學校，依年齡/年級報名參加。

※以上組別歡迎國際外僑學校，報名參加。

三、教練資格：

（一）應取得下列資格之一：

- (1) 取得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各級教練證照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或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9-1 條，取得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
- (2) 持有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該運動種類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新、舊制)。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所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

（二）不得同時兼任兩校隊職員。

- （三）聯隊以一校為主責學校，辦理競賽相關事宜（如組隊與報名、賽事管理、獎懲等），聯隊的教練與行政管理職務人員，不得兼任非該聯隊以外的學校隊職員。

※聯校組隊報名參賽報名表及在學證明需有兩校核章。

柒、競賽辦法：

（一）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

（二）比賽規則：

使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規則暨附則（如附件一、二）。

(三) 比賽用球：採用 conti 型號：B1000-5-YTG 橡膠 5 號籃球。

捌、報名辦法：

(一)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02 月 06 日（星期五）

(二) 人數：每隊職員 4 人（學校單位球隊隨隊教師必須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合格教師）、球員 18 人（含隊長），MINI 組球員可報名 5-9 人。經大會審核，發給職員與球員證參加比賽，未攜帶職員或球員證者，不得參加比賽。

(三) 手續：

1. 採線上報名作業方式辦理，學校於報名截止日內，進入系統開始進行報名。
2. 請依競賽規程之規定，自行審查參賽資格，並依填表說明規定，將報名資料輸入系統。
3. 報名單位需於報名時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數位人像照片（2 吋彩色半身照片），俾供本會製發球員證及職員證；未上傳照片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4.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經確認無誤後，下載列印報名表，學校單位之球隊經學校人員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後，掃描寄至本會信箱 miniball2013@gmail.com，社區組球隊凡報名參加，每名球員需簽署家長同意書或學校同意。
5. 若郵寄之報名表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時，本會將以線上報名資料為準，如因誤植資料而影響學生參賽之權益，由參賽學校負擔後續責任。
6. 各隊隊職員均應貼妥照片（三個月內）、正確填寫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及身高、體重等資料。
(報名即同意主辦單位蒐集參加本賽事之個資，於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7. 如須更換球員/隊職員，請於開賽前兩週（115 年 03 月 09 日）前告知協會並修正完成，以彩色掃描核章報名表寄至：miniball2013@gmail.com 信箱。逾時請發文至協會進行相關作業。
8. 相關報名方式流程請詳閱官網：<https://www.miniba.org.tw/>
9. 轉帳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MINI 組新台幣壹仟元整)至大會帳戶。

※本活動若球隊申請退賽，須於抽籤會議三天前提出，並全額退費。

銀行：陽信銀行營業部

銀行代碼：108

戶名：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陳正玄 帳號：00145-000235-8

※報名表上資料、照片與現場球員無法辨識時，必須提出有照片之法定身分證明文件，否則該球員不得出賽。

※有資格不符之球員出場比賽者，取消該隊全部賽程之比賽資格。若有球員資格不符事實，該隊須負所有法律責任，且該教練不得參與協會辦理之所有活動 3 年。

玖、抽籤：

(一) 日期：115 年 02 月 11 日(三) 下午 15 時 00 分

(二) 由本會統一抽籤，於本會 Facebook 進行直播。

(三) 賽程於 115 年 03 月 09 日(五)，前公佈。

※公佈於本會網 www.miniba.org.tw，可自行瀏覽。

拾壹、獎勵：前 5 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前 3 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第 5 名不進行比賽並列第 5 名。前 5 名優秀教練各 1 名。優秀球員男、女生組各 18 名，依第 1 名 5 位、第 2 名 4 位、第 3 名 3 位、第 4 名 2 位、第 5 名各 1 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各組將依報名隊數調整獎勵名次)

※U12 男、女子組前二名學校將優先獲得 2026 TARO CUP U12 國際少年籃球邀請賽參賽資格。

拾貳、申訴：

運動員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事件之申訴在賽後裁判於記錄表上簽名前由該隊隊長提出，並於記錄表「抗議球隊隊長」欄內簽名，並於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蓋章，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本賽事經費。

審判委員會之組成：籃壇資深人士、本會秘書長、大會競賽組主任、大會裁判組主任。

拾參、響應教育部「正向管教，消弭體罰」政策，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 章及第 4 章規定略以：

教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得採規勸或糾正方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在於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在比賽進行中不得有「當眾處罰學生」之情事，臨場裁判有權取消該職員之職權，並令其離開比賽場館。

又賽會期間亦不得發生以上情事，若經大會勸阻而未果，或情節嚴重者，取消該職員整賽會之職權，並酌情通報該校校方及教育主管單位。

拾肆、經費：

各球隊之參賽經費及保險費應自理，各隊自行辦理保險；本會僅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比賽期間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額度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拾伍、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以網站公布為準。

若有疑義，請電大會行政組 (02)-2280-2678 洽詢。

一、籃圈高度：3.05 公尺。

二、每場比賽分為四節，每節 6 分鐘、每一延長賽 3 分鐘，第四節或延長賽之最後 1 分鐘投球中籃，比賽計時鐘停錶。

30 秒規則：控球隊必須在 30 秒鐘內，投籃且球離手，而後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之狀況時，皆重設為 30 秒。

控球隊無時間限制進入該隊的前場。

三、國際少年籃球規則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

- 教練必須指導每位進攻球員試圖移動到一個可得分的位置。
- 當球進入前場距離三分線近 1 公尺，防守球員必須在 2 公尺(兩大步)內進行人盯人(配對)防守。
- 在少年籃球中，球進入前場禁區前，禁止包夾，只能一人防守持球員(進攻球員)，當球進入禁區時，解除所有包夾、牆線、球線之限制。
- 若比賽中發生以上狀況時，進攻計時器重設為 30 秒，第一次給予警告，第二次以後判技術犯規。(僅罰球一次，不登記於任何人及團犯)

※採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禁止區域防守人盯人規則

四、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得暫停一次，每次 30 秒，未使用之暫停不得延用。

請求暫停時機：於停錶死球時。

五、被緊迫防守的球員必須在 5 秒內傳球、投籃或運球。

六、球員替補時機如下：

- 對兩隊而言，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裁判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
- 對兩隊而言，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球成死球。
- 對兩隊而言，教練暫停結束時，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請求替補。
- 對非得分隊而言，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 1 分鐘對隊投籃得分。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替補時機結束。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其餘依照 FIBA 國際籃球規則第 19 條球員替補。

七、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 14 位球員，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少必須在 1 節比賽中出賽，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賽，延長賽不受限制。登錄之球員未上場，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由對隊 20:0 獲勝，積分得 0 分。若於超過上場節數的球員尚未得分時發現，不論違規人數多寡，應登記教練技術犯規 1 次（‘C’），在錯誤發生後到被確認之前，任何犯規、所得分數、已走過的時間及其它相關的活動，均保留有效。若於超過上場節數的球員已得分或該場比賽時間終了後發現，該隊該場比賽應被判定失敗，由對隊 20:0 獲勝，敗隊積分得 0 分。

八、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由對隊罰球 2 次。控球隊犯規不罰球。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延長賽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

九、循環賽制中，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則比數有效，不舉行延長賽。

十、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禁止球員灌(扣)籃，罰則：若中籃，得分不算。無論是否中籃，皆形成跳球狀況，並登記該球員技術犯規 1 次。

十一、計分方法：

循環賽採積分制，平手時不加賽，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含沒收比賽）得 0 分。

1.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
2.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
3.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
4.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
5.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
6.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應以抽籤決定。

十二、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紀錄台報到，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

十三、賽程表中，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未依規定者，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或 T 恤，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不得異議。

十四、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 T 恤式之有袖球衣（女生若穿著背心式球衣可內搭 T 恤，但顏色需與球衣相同，若無同色系 T 恤，需全隊統一顏色），可使用的號碼為 0, 00 及 1-99。

十五、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家長等請至觀眾席。

十六、比賽中，若比數領先 20 分(含)以上之隊伍，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當球接近三分線一公尺內始得防守。

※此條款無罰則（若發生此情況，裁判將暫停比賽，提醒防守球隊後恢復比賽）。

十七、其餘依照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規則。

一、籃圈高度為 3.05 公尺

二、每場比賽分為二節，每節 6 分鐘、每一延長賽 3 分鐘，第二節或延長賽之最後 1 分鐘投球中籃，比賽計時鐘停錶。

30 秒規則：控球隊必須在 30 秒鐘內，投籃且球離手，而後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之狀況時，皆重設為 30 秒。

控球隊無時間限制進入該隊的前場。

三、國際少年籃球規則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

- 教練必須指導每位進攻球員試圖移動到一個可得分的位置。
- 當球進入前場距離三分線近 1 公尺，防守球員必須在 2 公尺(兩大步)內進行人盯人(配對)防守。
- 在少年籃球中，球進入前場禁區前，禁止包夾，只能一人防守持球員(進攻球員)，當球進入禁區時，解除所有包夾、牆線、球線之限制。
- 若比賽中發生以上狀況時，進攻計時器重設為 30 秒，第一次給予警告，第二次以後判技術犯規。(僅罰球一次，不登記於任何人及團犯)

※採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禁止區域防守人盯人規則

四、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得暫停一次，每次 30 秒，未使用之暫停不得延用。

請求暫停時機：於停錶死球時。

五、被緊迫防守的球員必須在 5 秒內傳球、投籃或運球。

六、球員替補時機如下：

- 對兩隊而言，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裁判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
- 對兩隊而言，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球成死球。
- 對兩隊而言，教練暫停結束時，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請求替補。
- 對非得分隊而言，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 1 分鐘對隊投籃得分。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替補時機結束。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其餘依照 FIBA 國際籃球規則第 19 條球員替補。

- 七、每隊每場比賽可登錄 5-9 位球員，每位球員都必須上場比賽，延長賽不受限制。登錄之球員未上場，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由對隊 20:0 獲勝，積分得 0 分。
- 八、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由對隊罰球 2 次。控球隊犯規不罰球。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延長賽之犯規累計於第二節。
- 九、循環賽制中，第二節結束比數相等，則比數有效，不舉行延長賽。
- 十、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禁止球員灌(扣)籃，罰則：若中籃，得分不算。無論是否中籃，皆形成跳球狀況，並登記該球員技術犯規 1 次。
- 十一、計分方法：
- 循環賽採積分制，平手時不加賽，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含沒收比賽）得 0 分。
1.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
 2.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
 3.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
 4.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
 5.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
 6.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應以抽籤決定。
- 十二、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
- 十三、賽程表中，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未依規定者，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或 T 恤，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不得異議。
- 十四、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 T 恤式之有袖球衣（女生若穿著背心式球衣可內搭 T 恤，但顏色需與球衣相同，若無同色系 T 恤，需全隊統一顏色），可使用的號碼為 0, 00 及 1-99。
- 十五、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家長等請至觀眾席。
- 十六、比賽中，若比數領先 20 分(含)以上之隊伍，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當球接近三分線一公尺內始得防守。
- ※此條款無罰則（若發生此情況，裁判將暫停比賽，提醒防守球隊後恢復比賽）。

十七、其餘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規則。